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87號

原告 經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陽是我的靈魂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核認為新台幣(下同)4,489,10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5,4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莊金屏